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嘉发改〔2023〕166号

关于继续实施嘉兴市区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 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经开区、港区经济发展部：

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现就我市市区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范围内实施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（点）的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，按同车型政府定价标准八折收取。

二、本通知所指的新能源汽车（悬挂新能源号牌），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，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，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汽车、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。

三、请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确保优惠政

策执行到位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、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，要及时更新明码标价牌，调整计费规定，严格执行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，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优惠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间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各地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相关优惠政策。

附件：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名单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

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名单

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，市产业集团、嘉城集团、嘉通集团、嘉源集团

